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费福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500万元的循环额度保理融资，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本次保理业务有助于满足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费福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周钰妹女士系费福根先生的配偶，为公司关联方。由关联方费福根先生为该次保理业务提供421.8223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质押担保，同时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周钰妹女士为上述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费福根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